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41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誠

訴訟代理人　張藝騰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顏睿晟律師

　　郭芸言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鄭志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助信律師(即林茂隆之遺產管理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金字第3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，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。前項法院，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，但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0條定有明文。易言之，專屬於他法院管轄之事件，無管轄權之法院，並不因移轉管轄之裁定而取得管轄權，仍應以裁定更移送於專屬管轄法院，若仍予實體判決，即構成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項第3款自明，故如受移送之訴訟係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，受移送之法院仍得將該訴訟更行移送於有專屬管轄權之法院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聲字第151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

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所謂「該法院之民事庭」，係指管轄刑事訴訟事件之刑事庭所屬法院之民事庭而言，殊無准刑事訴訟與附帶民事訴訟分屬二不同法院管轄之餘地，否則即與附帶之旨有違（最高法院90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意旨參照）。再所謂專屬管轄，不以法律有「專屬管轄」之明文者為限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特定法院管轄，縱法文未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為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既規定刑事庭以裁定移送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者，應移送至同法院之民事庭，則該經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即專屬該法院管轄，要不因條文本身無「專屬管轄」文句而異其解釋（司法院22年院字第995號解釋參照）。準此，刑事庭依此規定移送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至同法院之民事庭後，民事庭應無依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權之規定，再以裁定將該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移轉管轄之餘地（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抗字第945號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5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鄭志中、林茂榮（嗣於民國111年5月21日死亡）因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967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於109年8月4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承審法院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乃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法院民事庭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附民字第724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在卷可稽（見附民卷第71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即應專屬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管轄。詎專屬管轄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竟誤以其無管轄權，而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於無管轄權之本院，顯係違誤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不受該移轉管轄裁定之羈束，爰依職權將本件更移送於該專屬管轄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0條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翠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俊宏